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

上訴人 黃崇庭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3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黃崇庭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